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ST科健 公告编号: KJ2012-2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同日,根据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接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中院决定于2012年4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重整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一、出资人范围

本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1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涉及股份总数为150,006,560股。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1.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分别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40%，合计让渡股份 25,845,600 股。其中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让渡 13,445,600 股，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让渡 12,400,000 股。

2. 以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将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相当于每 10 股转增 2.596 股，共计转增 38,947,147 股，转增股份将全部无偿让渡。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合计让渡 64,792,747 股，全部让渡股份均用于支付共益债务及清偿公司普通债权。最终让渡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数量为准。

三、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

自 2004 年 8 月以来，受内外环境的影响，公司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2005 年 4 月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活动停止。为摆脱困境，公司曾采取了多种挽救措施，并与金融债权人共同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以试图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公司一直未能从根本上摆脱经营和财务上的困境。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由于中科健资产的偿债率只有 13.88%，为贯彻重整股东与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的原则，需要调整出资人权益，首先是对中科健负有一定经营责任的大股东、二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用于偿债以提高债务的偿债率，考虑到大股东、二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并且尚需承担自身的债务，因此大股东、二股东让渡 40% 的股份。其次，中科健将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96 股，转增股份将全部无偿让渡，亦用于偿债以提高债务的偿债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且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生效，公司避免破产清算。之后，公司将通过引进有实力的重组方进行资产重组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护出资人的利益，也使债权人分享重整收益。为此，公司恳请全体股东支持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方案是中科健重整计划草案的组成部分，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中科健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